

协议编号：SZY2026ZKZCFW0018

深圳市中医院打印类耗材及电脑周边产品供应 服务项目 A 包终止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中医院

乙方：深圳市中方惠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《深圳市中医院打印类耗材及电脑周边产品供应服务项目 A 包（合同编号：SZY2025ZKZCFW0036）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壹年，服务范围：深圳市中医院。

2.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《深圳市中医院打印类耗材及电脑周边产品供应服务项目 A 包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（补充协议编号：SZY2025ZKZCFW0036 补 01），变更服务范围为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光明院区、福田院区、科教中心、一门诊及 5 个下属社康中心提供硒鼓类耗材供应服务；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乙方只需向甲方光明院区提供硒鼓类耗材供应服务。

3.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合同，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终止

双方确认，原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日（本协议生效之日）起正式终止。自终止之日起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结，乙方不再提供原合同约定的相关项目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供应、故障响应、电话咨询、现场维护、定期回访等）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

1. 甲方已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提供耗材供应服务对应的相关费用。

2. 甲方需再支付剩余尾款，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日（本协议生效之日）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. 双方确认，除本协议第二条第 2 项未结清外，就原合同及本协议事宜已无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。

第三条 互不追究

1. 甲方放弃因原合同履行及终止向乙方主张任何赔偿、违约金或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2. 乙方放弃就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、违约金或逾期利息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，双方就原合同及本协议事宜再无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约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的《深圳市中医院打印类耗材及电脑周边产品供应服务项目A包终止协议（协议编号：SZY2026ZKZCFW0018）》的盖章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方惠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